

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學生轉所審查標準

109年6月17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第二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6月19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9年6月22日 教務處備查

| | |
|------|--|
| 院別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 系所別 |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
| 審查標準 | 書面資料審查(含): (一) 自傳(含轉所動機)。 (二) 研究計畫。 (三) 歷年成績單(至當學期止)。 (四)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附註 | 法源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

說明:本標準經班務會議、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